

证券代码：300087

证券简称：荃银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荃银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,862,389.9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 年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8,484,151.56 元后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98,668,469.74 元，扣除 2023 年分红后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6,419,740.25 元。荃银高科母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35,063,984.40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因此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总额应不超过 335,063,984.4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进行分红，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。本着积极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

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947,331,7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94,733,175.1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

不派发红股。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，至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届时将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，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预案综合考虑了经营资金需求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3月2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3月21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

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